**《海门区悦来镇保民村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》规划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海门区悦来镇保民村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》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规划范围：**保民村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中部，距海门城区约29公里，东与鲜行村相接、南与永平村相接、西与友爱村相接、北与包场镇交界。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79.1公顷。

**二、规划背景**：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》、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发〔2019〕233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各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全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，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，做到应编尽编，为塑造“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产业兴旺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风貌提供规划保障。

**三、主要编制内容（具体详见公示图）：**

（一）发展定位

以高产有机稻麦产业为基础，多业态协调发展为保障，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区，构建悦来粮仓核心组团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近期目标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的要求，全力推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。

远期目标：“悦来粮仓”的品牌践行者与核心组团，现代农业的示范园区。

（三）用地规模

村域总面积 479.1 公顷，其中农林用地 419.17 公顷，建设用地 45.27 公顷（其中居民点建设用地41.99公顷），自然保护保留用地 14.66 公顷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

主要包括完善政务服务（新建党群服务中心）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社会服务、市政公用、生活服务、公共安全等设施。

（五）居民点规划

划入集聚提升村庄依托现有村庄规划居民点范围内进行整治扩建、集聚提升；新增宅基地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要求。

划入一般村庄原则上不允许新增住宅建设用地规模。

划入村庄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宅基地须逐步有序拆迁复垦，近期暂时不能拆迁复垦的，应严格控制自然村现状用地规模与范围，并保障其日常所需的水、电、环境卫生等基本生活服务。

在上述公示内容的基础上，根据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，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核定，并以最终审批机关批复成果为准。

**四、公示地点：**

1.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haimen.gov.cn/）。

2.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保民村村民委员会。

**五、**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，请于公示期（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）反映至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（联系电话：0513-82660888，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复兴街12号，邮编：226001）。

